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123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志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26859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5年度審易字第2239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林志遠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「歐維氏榛果威化棒」貳條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【附件】所示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及沒收：

（一）論罪：

核被告林志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罪數：

被告竊取「歐維氏榛果威化棒」2條、「金莎巧克力」2條之行為，係出於單一犯意，於密接之時間、地點所為之數舉動，並侵害同一財產法益，各該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切割，應視為數舉動之接續實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故應論以接續犯一罪。

（三）量刑：

爰審酌被告本案竊盜犯行，係因有機可乘而心生歹念，無故竊取他人財物，此種投機心態殊不可取；兼衡被告迄今

仍未將所竊之「歐維氏榛果威化棒」2條返還告訴人紀斐匀，或賠償告訴人之損失；又被告先前已有前案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審易卷第11—23頁），素行不佳；惟念及被告竊取之財物為「歐維氏榛果威化棒」2條、「金莎巧克力」2條，價值不高；又其中「金莎巧克力」2條已由告訴人取回，此部分財產法益已獲得恢復；另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並未爭辯；暨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3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（四）沒收：

1、被告竊取之「歐維氏榛果威化棒」2條，為其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，尚未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2、被告竊取之「金莎巧克力」2條，固為其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，然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附卷可稽（見偵卷第49頁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檢察官、被告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本判決，得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自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珮琪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法　官　陳盈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陳芳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【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】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26859號

被　　告　林志遠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志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4月19日20時1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「7-Eleven便利商店」巨龍門市內，徒手竊取並當場食用「歐維氏榛果威化棒」2條（商品共計價值新臺幣〈下同〉60元）；又接續於同日21時10分許，徒手竊取貨架上「金莎巧克力」2條（商品共計價值新臺幣129元），放入自備之塑膠袋內，未結帳即離去。嗣該店店長紀斐匀發現店內商品遭竊調閱監視器報警，經警循線查獲上情（「金莎巧克力」2條業經警發還予紀斐匀）。

二、案經紀斐匀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林志遠經本署傳喚未到庭，惟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紀斐匀於警詢中指訴之商品

遭竊情節大致相符。並有職務報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紙及該店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5張等在卷可稽。足認被告在警詢中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得並已食用殆盡之「歐維氏榛果威化棒」2條，未發還予被害人，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 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檢 察 官　鄭珮琪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任念慈